

清河县人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清河县人社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现结合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面向社会公布清河县人社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清河县人社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助力清河高质量赶超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加强主动公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2022 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百余条。公开内容包括：创就业类补贴资金落实、以工代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各类招聘活动方案、人大政协议案答复情况等各类需要公开的信息，促进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日常化、制度化、多样化。

（二）严格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市县文件要求，指定“拟发公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泄露公民个人、单位信息等问题。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动通过“清河人社”、政务服务大厅大屏幕等渠道加强局政府信息传播，方便群众查阅，信息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信息报送的及时性、时效性。2023年，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督导督促职能，利用工作微信群，督促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联络员定期报送政务信息；继续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2023年优秀工作人员

考评体系，确保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能够完整正确、及时高效公开公示。二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建设。2023 年，我局将重点在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公示工作的补充措施，持续完善公众号服务功能，确保重要信息公示不缺失、不空白、不重复；进一步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对重要政府信息将同步公示、传播，增强信息的公示效果。三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单位产生的重要政务信息，对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及时公示，动态维护，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本年度报告由清河县人社局办公室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 (<http://www.qinghexian.gov.cn/>) 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清河县人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清河县珠江街 16 号，电话 0319-8166819，电子邮箱 qhld2012@126.com）。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 年 1 月 16 日